

证券代码：870448

证券简称：颐尚电气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上海颐尚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张鹏亮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

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编制《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向监事会报告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结合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财务负责人编制《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向监事会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目标，公司财务负责人编制《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向监事会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委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据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4】第 1296 号)，上海颐尚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6,959,672.75 元，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公司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6,959,672.75 元，未弥补亏损为 6,959,672.75 元，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20,0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认真客观地审计工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建议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颐尚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